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5(1)(b)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12）於二零二五年年八月八日刊發就有關本公司業務更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告旨在更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度報告（「年報」）中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的單獨評估，其中詳細說明了本公司即將採取的公司行動和籌集資金的計劃。本公司希望就本公告補充以下資訊：

1. 本公司復工延遲，因為停產嚴重影響了本公司籌集資金完成必要的維修保養（「維修」）工作以符合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能源局（「能源局」）的要求。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修復有滲漏且密封性不足的油罐、管理植被以減少易燃燃料從而降低火災風險、修復渦輪蒸汽發電機，以及在管道上安裝滲漏檢測裝置。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完成部份小型的維修工作。

*僅供識別

2.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努力推進挪寶能源控股資產收購案（「挪寶能源控股資產收購案」），且已鎖定到有意向在挪寶能源控股收購案完成後進行投資的潛在投資者。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的財務、技術、項目運營、遠程監控、商業模式、資產估值等方面進行了詳細且全面的盡職調查，並開展了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工作。
3. 本公司預期將在挪寶能源控股資產收購案完成後兩個月內籌集資金，以支付所需的維修工作。一旦維修工作完成，能源局檢查並確認該等維修工作符合要求後，本公司即可復產。
4. 除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外，本公司亦在探索不同的融資機會。在此過程中，管理層察覺到降低本公司的槓桿水平將有利於其融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近期積極透過發行股份的方式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5.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就有關本公司收到能源局的公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上訴及暫緩執行的申請並正等待能源局的回覆。據法律意見，上訴程序的完成時間尚不明確。因此在該上訴完成前，預期工作及溝通將集中於該命令，而非復產事宜。能源局可能需要 6 個月或更長時間才能確定是否接納上訴申請。因此，與能源局就復產事宜可能會進一步延遲。考慮到目前所有已知的資料及因素，管理層預計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復產。我們對完成維修及保養工作時間的估計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到位時間、完成所需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初步預算、負責維修及保養工作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情況、與能源局的上訴進展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